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陳亭婷
何雅雯	湯佳臻
歐嘉竣	蔡宜霖
陳郁君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朱一宸
吳亞凡	邱慶雄
葉怡君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蕙
胡東宏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陳肯玉	石守正
葉俊郎	許嘉倪
莊美琪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10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一)今日下午大會14時開始，議程包括宣讀決算案，將由局長

出席；另有本局提案二讀，請企劃科、社工科、老福科、性平辦留意並觀看直播；另審議112年決算、113年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及114年總預算案，請會計室陪同局長出席。

(二)11月11日、18日為市長專案報告，其中11日本局必須列席，請婦幼科、老福科派員；18日則有本局業務需進行報告，府會接獲最新消息將立即通知各業務科。

(三)11月21日進行委員會專案報告，請婦幼科列席，具體報告內容及時間府會聯絡員將再行通知。

(四)議員於民政部門質詢之議題可能於總質詢再次就教，請各業務科據以準備市長模答資料。

蕭主任秘書補充：

有關議員關心台智光案，請婦幼科評估更新模答提供局長。

主席裁示：

請婦幼科提供資料給本人。

### 三、工作報告

救助科：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歷程及重點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救助科臚列本法修法後對本市之影響等意見提供社救司參考，並將草案及修法重點提供本人。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性平辦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1	<b>列管案號1130820局務</b>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屆委員將於114年2月28日屆滿，有關第15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雙週管	請提供性平委員口袋名單資料，以利局長去電相邀。
<b>兒少科</b>			
1	<b>列管案號1130722局務</b>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10屆委員將於114年1月31日屆滿，有關第11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兒少科持續追蹤。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企劃科</b>			
1	本局111、112、113年契約到期需送議會審議或備查之公辦民營契約案執行情形。	2月、5月、7月、11月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地價稅及房屋稅於114年即將調漲，由於本府相關局處各有不同考量及政策，請各業務科提前簽辦轄下即將於明（114）年上半年到期之標租案，以免延遲。 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依林副局長意見辦理，避免影響服務對象及相關團體權益。 2. 近期有議員關心本局針對獨老之服務，請老福科重新思考老服中心任務及定位，並將資料提供局長。 3. 請各科室務必留意期程，不可延宕。
<b>採購案件列管案</b>			
<b>身障科</b>			
1	<b>列管案號1130619-1局務</b> 「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2樓、6樓裝修及頂樓防水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婦幼科</b>			
1	<b>列管案號1130619-2局務</b> 「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頂樓漏水修繕工程」發包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b>社工科</b>				
1	列管案號1131030局務 「北投社福中繼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本案除管。	
<b>安養中心</b>				
1	列管案號1130619-4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安養中心將契約變更後預計工程期程及目前進度等細節列出，以利及早發現問題並求助。 主席裁示： 請依鄭副局長指示辦理，務必掌握狀況，並提前設想可能發生的問題，出現異常請立即提出尋求支援。	
<b>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b>				
<b>老福科、企劃科、家防中心</b>				
1	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30522-1議會(局級-洪婉臻議員) 針對敬老卡擴大使用一節，社會局於市長專案報告詢答表示已編列114年預算，預計114年開辦，請問敬老卡擴大使用醫療費用何時上路？社會局說法前後不一，請檢討。(主：社會局) (老福科)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30531-2議會(府級-王閔生議員) 有關社宅住戶權益，以文山區興隆 D2社宅為例，以下就教：(主：都發局；協：社會局) (一) 針對未提供弱勢戶之社宅，原以一般戶登記之弱勢戶，無法辦理續租，應研議銜接機制。 (二) 針對65歲以上長者如果有租屋困難，現行本市社會局可以提供什麼協助？新北市推出長者安心居，提供65歲以上長者無限期住社宅，每3年評估1次，請都發局、社會局共同研擬長者續租社宅方案。 (三) 應要求物業公司用 QR Code 等方式，讓社宅招租資訊更加公開透明。 (四) 退租點交應訂定合理且符合租屋市場規範，訂定後請提供1份予本席。同時點交文件應留下住都中心及都發局同仁電話，以便發生爭議時有申訴管道。	月管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救助科盤點現今居住於社宅之低收入戶人數，以研擬脫貧方案，協助解決其搬離社宅後之租金問題。 主席裁示： 請救助科提供每年屆期需搬離社宅之弱勢戶名單資料，並請企劃科提供未來即將完工之社宅及評點戶資料，以利進行數據比對。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五) 應建立社宅二手家具之轉讓媒合機制。 (六) 以上建議，請於9月續租前提供本席答復。 (企劃科)		
	<b>列管案號1130531-3議會(府級-王閔生議員)</b> 有關防制數位性暴力，以下就教：(主：社會局；協：資訊局、警察局、教育局) (一) 2023年兒少性剝削案中屬於數位性暴力性影像的案件佔八成，請問市長主責單位僅社會局、警察局是否足夠？ (二) 請比照新北市，針對本市數位性暴力案件進行分析報告。 (三) 請比照韓國首爾引進AI技術，防治數位性暴力，並由府級進行跨局處督導，請於下會期前初步答復本席相關規劃。 (家防中心)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五、本局113年10月、11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人事室補充說明：

以下事項請與會人員協助提醒單位同仁：

- (一)再次提醒，上班時間請勿從事與工作無關之事項；如需飲食請勿擅離座位過久，或改於休息時間進行。
- (二)本局各單位業務繁重，主管工作辛勞，惟近期新進人員較多，仍請單位內各級主管發揮同理心，耐心教導同仁。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人事室提醒事項，請與會人員於會後協助於科室內周知。
- (二)請人事室及會計室討論社工系學生至本局協助臨時性非直接服務業務之作法及經費來源，以增加社工人力新血。
- (三)世壯運將近，請各科室開始擇定人選擔任場館志工督導。
- (四)有關社福工作站相關資料，請社工科提供局長參考。

(五)請性平辦分析近年來性別相關統計數據相較過去之差異，  
並與全國其他直轄市、縣市比較，並研議主動發佈10週年  
新聞稿。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請洽交通局討論或進行提案，增加無障礙旅遊巴士之數量，以  
利行動不便長者或身障者能更方便的旅遊。

散會：上午10時36分